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

网络与电子商务纠纷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Case Review and Applicable Law
on Internet and E-Commerce Disputes

主 编：王亚平 王天楚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网络与电子商务纠纷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主 编：王亚平 王天楚

副主编：李 雪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与电子商务纠纷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 王亚平, 王天楚主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670-2404-5

I. ①网…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计算机网络—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②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③电子商务—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④电子商务—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 D922.175 ②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0811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版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pub.ouc.edu.cn>
责任编辑 郭 利 电 话 0532-85902533
印 制 日照日报印务中心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20.25
字 数 318 千
印 数 1-1000
定 价 68.00 元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 (传真)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 18663037500, 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录

序言·····	01
---------	----

第一部分 案例评析

第一章 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于知识产权恶意投诉问题·····	003
案例 1. 王某、江某、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004
案例 2. 谢某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案·····	008
案例评析·····	008
第二节 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的认定问题·····	013
案例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 争案·····	019
案例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纷案·····	024
案例 3.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音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030
案例评析·····	033
第三节 关于视频聚合平台的法律性质及侵权行为认定问题·····	038
案例 1. 上海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 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039
案例 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纷案·····	047
案例 3. 北京易联伟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 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051

案例分析	072
------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于用户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问题	079
案例 1.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080
案例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01
案例分析	114
第二节 关于用户数据合理使用的判断问题	122
案例 1. 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3
案例分析	137
第三节 关于视频软件、浏览器过滤广告行为的认定问题	146
案例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6
案例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51
案例分析	157
第四节 关于造成网络用户混淆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163
案例 1. 北京搜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64
案例分析	173

第三章 人格权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于搜索引擎自动提示内容的合法性问题	177
案例 1. 任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78
案例 2. 江门大宝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89
案例分析	199
第二节 关于网络经营者侵犯公民隐私权行为的认定问题	205
案例 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朱某隐私权纠纷案	206
案例 2. 庞某与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隐私权纠纷案	214
案例分析	223

第四章 电商平台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于网购收货地法院管辖权的问题·····	227
案例 1. 北京万象博众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廊坊市德泰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淘宝 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28
案例 2. 广东马内尔服饰有限公司、周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30
案例分析·····	235
第二节 关于电商平台虚假评价的规制问题·····	239
案例 1. 金华吉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虚假交易案·····	240
案例 2. 杨某、吴某甲等敲诈勒索案·····	241
案例分析·····	243

第二部分 案例相关法律适用

第一节 法律·····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86
第二节 行政法规·····	29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9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98
第三节 司法解释·····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8
后记·····	313

序言

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技术正式走进中国，那时我们尚不知互联网为何物；20多年后的今天，互联网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以网络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建设持续发力，成为发展壮大新动能的重要力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测算，2018年，网络经济指数高达605.4，比2017年大幅增长67.2%，对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增长的贡献率为80.8%，贡献最大。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电子商务、数据消费、互联网金融等蓬勃发展，成为了创新创业的热点。在互联网与电子商务飞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多种多样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律人研究和解决，这也是互联网时代法律人面临的新课题。在此背景下，本书作者作为法律实务一线工作者，选取了近年来网络与电子商务领域的典型案例，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针对一些目前网络与电子商务领域存在争议的问题进行研究，响应了时代的号召，具有实用价值。

本书的实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篇章结构的安排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适合广大律师和企业法务作为处理同类问题的工具书。这些问题按照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人格权、电商平台几个大类进行划分，能够有效地帮助读者快速定位到需要查询的案例或相关问题的分析；第二，本书将案例分析与案涉法律适用相结合，便于读者直接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第三，本书十分注重案例的选择，基本上都是近年来十分典型的案例，并且每个问题项下的几个案例争议的虽然是同类问题，但又有各自的特点，能够有效帮助读者了解同一问题在不同情况下应当如何处理，以及相互之间的差异之处。

互联网法律问题基本上仍源于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交易合同等原有的我们所熟悉的法律领域；另一方面，日新月异的网络与高新技术因素的介入使得这些领域变得愈加复杂，并且出现了许多新的、仅依据原有规则难以界定的情况。因此，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律师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性，以应对不断更新的网络技术所带来的新的挑战。本书从司法实务入手，旨在研究和解决司法实务中的现实问题，同时又能做到理论与实务并重，并兼顾专业性和可读性，是对网络与电子商务领域法律问题进行研究的有益尝试。

我们生活在全球化 3.0 时代，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技术成为了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但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了大量的法律问题。法律人有义务不断钻研，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保驾护航，这是使命，更是责任。

本书作者王亚平、王天楚律师均为资深律师。王亚平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从事律师工作三十余年，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王天楚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系山东省律师协会网络和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九江仲裁委员会电子商务与网络信息仲裁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在互联网和高新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本书的出版是一线律师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辛勤劳动的成果，本书入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前沿实务丛书”，是一个很高的起点，希望能够以此为契机，在山东省律师行业翻开互联网领域法律服务的新篇章，希望能够有更多的优秀的律师分享自己的工作经验，提升全行业的理论和实务水平。

王天楚

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一九年六月



第一部分

案例评析



第一章 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第一节 关于知识产权恶意投诉问题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平台自身监督机制的完善以及“通知-删除”规则逐渐为大众所熟知，许多网络平台内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依法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批利用“通知-删除”规则的便利，进行敲诈勒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恶意投诉人，甚至存在一些公司专门以此为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恶意投诉行为损害了合法经营的被投诉人的商业信誉，给其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也扰乱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的良好经营秩序，导致平台内经营者的流失。

2017年2月，阿里巴巴集团针对频频提交虚假投诉材料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下达封杀令，停止受理该公司代理发起或者由其控制、操作的投诉账号发起的知识产权投诉，并呼吁权利人擦亮眼睛，抵制黑色产业、净化打假市场，真正保护知识产权^①。阿里巴巴此次针对恶意投诉的强力回击并非偶然，其作为国内最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之一，数以万计的经营者依托淘宝平台得以发展，有责任打击平台内的恶意投诉行为。对于知识产权恶意投诉行为，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应当提高警惕，同时平台内经营者应当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避免给知识产权恶意投诉人可乘之机。

① 阿里巴巴发公开信呼吁被蒙蔽品牌一起抵制“知产流氓”，<http://tech.qq.com/a/20170208/032709.htm>。访问时间：2019年5月28日。



案例 1. 王某、江某、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①

王某诉被告江某、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一、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原告王某诉称：王某在第三人淘宝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开设有“雷恩体育 solestage”店铺，该店铺主要进行运动服饰、运动鞋类等运动产品的销售。商标“安德玛”系安德阿谶有限公司持有，已在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某假冒“安德阿谶有限公司”的名义，在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以王某经营的“雷恩体育”销售的涉案商品经其购买鉴定为假货且侵犯“安德玛”商标权为由，向淘宝公司进行投诉（投诉单号：4003731）。江某投诉所依据的商标权为第 8205764 号 UNDERARMOUR 商标（下称“涉案商标”），且向淘宝公司提交了涉案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随后，淘宝公司根据江某的投诉，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删除了涉案商品的商品链接。后江某因涉嫌销售假冒安德玛注册商标服饰被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后经侦查发现江某使用的与“安德玛”有关的印章系其通过淘宝网找他人私刻，专门用于投诉卖家，这一事实已在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 060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书中予以认定。

王某认为，江某在明知其并非涉案商标的权利人的情形下，冒用“安德阿谶有限公司”的名义，使用虚假的身份材料和商标证书向淘宝公司投诉王某销售的案涉产品侵犯其商标权，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且情节恶劣。江某的行为致使王某涉案产品的商品链接被淘宝公司删除，从而无法进行销售，且因为江某的投诉，王某店铺受到降权处罚、店铺流量下滑，对本

^① 详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18）浙 8601 民初 868 号判决书。

身信任和关注原告店铺的粉丝造成了严重误导，使得王某在行业内的信誉受到了很大的打击，给王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江某实施了变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不仅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故王某向杭州市互联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江某在《德阳日报》等报刊上澄清事实、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其因商品链接被删除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8 000 000 元及合理费用 30 000 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庭审过程中王某撤回要求江某登报道歉的诉讼请求）。

二、法院查明的事实

（一）王某经营的淘宝店铺“雷恩体育 solestage”情况

王某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注册淘宝店铺“雷恩体育 Solestage”，王某主张其经营的雷恩体育 Solestage 公司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从 JsportsInc 进货，第三人淘宝公司提供安德阿谟公司的 INVOICE 证明 JsportsInc 为安德阿谟公司的授权代理商。JsportsInc 将商品销售给 Solestage 公司后向 Solestage 公司出示发货证明，Solestage 公司留有向 JsportsInc 支付货款的支票存根。

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通过反投诉程序认定王某申诉不成立，判定王某经营的淘宝店铺售假，对店铺进行降权处分后，涉案淘宝店铺销售额变化如下：2017 年 2 月销售额为 11 708 823.1 元，2017 年 3 月销售额为 434 433.99 元，2017 年 4 月销售额为 820 346.72 元，2017 年 5 月销售额为 574 331.26 元……2018 年 10 月销售额为 490 658.04 元。

（二）UNDERARMOUR 商标注册情况

UNDERARMOUR 商标注册人是安德阿谟有限公司 Under Armour, INC，注册地址为美国马里兰州 21230 巴尔的摩市赫尔街 1020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

（三）被控投诉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王某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在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遭到以“Under Armour, INC”的名义进行“Under Armour”商标的知识产权投诉，显示投诉方为 Under Armour, INC。使用的投诉账号为：邮箱



usa × × × @ 163.com, 投诉方名称: UnderArmour,INC。在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上涉及安德阿谟公司的投诉账号仅有两个, 淘宝公司通过向安德阿谟公司确认, 仅邮箱 underarmour@convey.it 为安德阿谟公司的官方授权账号, 而邮 usa × × × @ 163.com 并非官方授权账号。该投诉使用的鉴定报告内容为: UnderArmour, INC 公司为 UnderArmour 安德玛品牌持有人, 有权鉴定带有 UnderArmour 安德玛商标的产品真伪, 鉴定卖方 william1777 淘宝网络链接方销售的产品系假货。第三人淘宝公司陈述, 投诉材料中的鉴定报告使用了伪造印章, 该印章与江某被公安机关查获是现场起获的印章一致。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接到投诉后, 视为投诉成立, 并删除涉案淘宝店铺的涉案链接。2017年1月, 王某向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提出申诉, 经平台审核, 申诉成立, 恢复了涉案链接。2017年2月24日, 涉案淘宝店铺 (ID: william1777) 又遭到注册邮箱 usa × × × @ 163.com 发起的反申诉: 以伪造的权利人签名、盖章及中文翻译件出具了《终止业务关系函》, 称“商标权利人 UnderArmour, INC. 卖家提交的品牌代理方 shoeking,inc 无任何业务关系, 品牌代理方 shoeking,inc 不是商标权利人 UnderArmour, INC 的授权行销商”, 并要求第三人淘宝公司删除链接并执行相应的处罚。2017年3月14日, 阿里巴巴知识保护平台根据反申诉认为王某申诉不成立, 判定王某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售假, 按照售假进行处罚, 删除涉案商品链接, 并对涉案淘宝店铺进行了降权处罚。

(四) 阿里巴巴知识产权平台的相关情况

《阿里巴巴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指引》规定了一站式投诉、通知删除机制, 同时说明如何在阿里巴巴保护知识产权。《淘宝规则》第四章市场管理规定, 为了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维护淘宝市场正常运营秩序, 淘宝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情形对会员及其经营行以下临时性市场管控措施: 全店商品搜索降权, 是指调整会员店铺内所有商品在搜索结果中的排序。

(五) 其他情况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中载明: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 江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销售假冒‘安德玛’牌服装的事实,

还称查获的与‘安德玛’有关的印章系其通过淘宝网找他人私刻用于应对买家投诉、阿里巴巴公司日常排查和投诉其他卖家”。王某举证其所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所售商品由美国直接发货至国内，从单个商品的发货记录显示订单号“251058182411272489”下单后，“UB006316905US”快递单号从美国发出。

三、法院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查，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是江某是否为被控投诉的主体；二是如果江某是被控投诉的主体，王某指控江某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权指控是否成立；三是本案民事责任如何确定。关于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作出了如下分析：

（一）王某经营涉案淘宝店铺销售商品形成的商业利益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

首先，王某举证其经营的雷恩体育 Solestage 公司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从 JsportsInc 进货，提供了安德阿馍公司的 INVOICE 证明 JsportsInc 为安德阿馍公司的授权代理商。其次，王某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销售的货物有合法来源。再次，王某销售的货物经过案涉商标权利人的有效处理，也从未遭受过案涉商标权利人的投诉或侵权指控。最后，王某举证其所售商品均为海外直邮，由美国直接发货至国内，江某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王某所售商品侵权。王某合法经营淘宝店铺“雷恩体育 solestage”销售商品所形成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

（二）王某与江某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本案中，王某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其主要经营手段与经营模式是销售涉案商标产品，从中获取商业利益。江某所经营的淘宝店铺与王某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两者经营的网络服务内容及网络用户群体完全相同，具有高度重合性，王某与江某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三）江某的被控投诉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

王某认为，江某恶意投诉涉案淘宝店铺，攫取不当利益，侵害其合法权益，明显不具有正当性。江某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系恶意。法院认为，



民法上的恶意是行为人认识主义或观念主义的恶意，也就是行为人明知相应的行为缺乏法律依据仍故意为之。就本案而言，首先，江某主观明知其从未获得案涉商标的授权使用，也未获得进行侵权投诉的权利，在明知自己销售假冒商品（该事实已经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确认），仍然使用虚假投诉材料，投诉王某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且在王某申诉成功后，再次通过平台进行反申诉，导致涉案淘宝店铺被降权，故江某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其次，江某客观行为也不具有正当性。如前所述，王某经营涉案淘宝店铺销售商品形成的商业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而江某编造虚假材料通过平台恶意投诉，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使得涉案淘宝店铺一再被平台处罚甚至最终降权，江某经营的店铺攫取了本该涉案淘宝店铺可以获取的商业机会，获取了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明显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综上，江某的被诉投诉行为是一种恶意投诉行为，不具有正当性。

最终，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一、被告江某赔偿原告王某经济损失 2 100 000 元（包括原告王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二、驳回原告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8 010 元，由原告王某负担 16219 元，被告江某负担 51 791 元。



案例 2. 谢某与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①

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谢某、一审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越法民一初字第 4649 号民事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① 详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终 9457 号判决书。

本案一审原告为谢某，被告为优利德公司，第三人为淘宝公司。谢某为淘宝网店的店主，店内主要经营五金电子工具。优利德公司作为谢某店内所销售产品的商标权利人，以谢某店铺销售假货为由向淘宝平台发起投诉。淘宝平台根据平台服务协议对谢某的网店做出了处理。谢某认为优利德公司的投诉没有事实依据，属于恶意投诉。故谢某于2015年9月17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优利德公司赔偿因其恶意投诉导致谢某经营损失288 968.25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淘宝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接到优利德公司对淘宝公司开设的“淘宝网”中账号为“xie*1”，“创*01”及“chuang*u”的三间网店的投诉，认为其从该三间网店购买的涉案商品经过鉴定为假货，淘宝公司因此根据淘宝公司与三间网店用户签署的《淘宝服务协议》，《淘宝规则》等协议进行处理，对三间网店进行了处罚，内容包括搜索屏蔽店铺、删除涉案商品、限制发布商品、限制发送站内信、限制创建店铺、禁止参加活动等，处罚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至同年9月8日。经查，淘宝账号为“xie*1”的店铺名称为“艾斯五金电子工具行”，注册使用的身份证姓名为“谢某”；淘宝账号为“创*1”的店铺名称为“创丰达电子五金工具”，注册使用的身份证姓名为“李某甲”；淘宝账号为“chuang*u”的店铺名称为“广州市创裕五金电子工具”，注册使用的身份证姓名为“孙某”。孙某、李某甲一审到庭参加质证时表示，两人与谢某均为广州市越秀区创丰达公司的职员，该公司因除经营实体店外还需在网上开设店铺，故使用了两人的身份证进行注册登记，但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由谢某负责管理。

优利德公司提出其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期间向谢某的三个网店分别购买涉案商品各一个，其作为商标权利人有权对商品进行检测，且发现上述购买的商品并非由优利德公司生产销售，故向淘宝公司发起投诉。谢某提出其在三家网店均有销售涉案商品的正品，并不存在售假行为。谢某为证实其主张，提交了：（1）优利德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6月1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电子商务授权》证书各一份，显示该公



司授权案外人环城仪表批发中心为优利德店面产品在淘宝网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经销商，授权广州市环城电子有限公司为优利德系列产品广东地区特约代理商；（2）广州环城仪表批发中心向“A1025 创裕（谢某）”出具的《销售单》及广州市越秀区创裕五金工具行的《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某），显示广州环城仪表批发中心向“A1025 创裕（谢某）”出售“UT33B 优利德”，单价 33 元。谢某拟证实其所出售涉案商品的进货来源于优利德公司的授权经销商，不可能存在假货；（3）对话录音光碟。谢某表示为谢某与优利德公司的客服之间的通话录音，拟证明优利德公司之所以投诉谢某不是因为谢某销售假货，而是因为谢某没有按照统一定价销售；（4）谢某与其他淘宝卖家的聊天记录。谢某拟证实销售涉案商品的其他卖家也遇到谢某类似的情况，及其他相关证据。

二、一审法院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谢某经营的“xie*1”网店因优利德公司的投诉而遭到淘宝公司的处罚是不争的事实，对此一审法院予以认定。审查优利德公司提交的证据，其中优利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鉴定报告》中所称鉴定的商品对象为向包括谢某经营的涉案网店中所购买，但未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对此进行认定，且谢某及淘宝公司均对此予以否认。即使优利德公司上述《鉴定报告》所涉产品存在侵犯优利德公司商标权的情况属实，亦不能证实所涉产品即为谢某通过淘宝网对外销售的商品或与谢某网店销售的商品存在关联，即无法证明优利德公司所主张谢某出售侵权商品的违法事实。因此，优利德公司向淘宝公司进行投诉，理据不足，其行为导致谢某网店受罚进而产生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至于淘宝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淘宝公司在优利德公司提交相应证据的前提下对其投诉进行处理，并给予了谢某申诉的权利，均与淘宝公司与谢某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的约定相符，且并无违法、违规之处。

对于谢某网店在处罚期间的损失如何确认的问题，从淘宝公司提交的相关数据可见其损失必然存在，鉴于现无法核实损失的准确金额，故一审法院综合本案相关事实，酌定谢某损失为 5 万元。